

調查時間：89.8.16至89.9.20

有效樣本：1129位

註一：主動清掃鄰里巷道及公園之意願降低。

註二：包括預防仿冒、瑕疵品太多。

註三：包括回收之資源未處理、回收項目宣導不足、人力及裝備不足、塑膠袋清洗麻煩、回收車停留時間過短、安全帽、鞋子及玻璃等物件不回收、回饋金不發放、清潔隊員態度不佳、拒收保麗龍、贊成按項目分日回收、反對按項目分日回收等。

資料提供：市議員鄧家基研究室

電話：27297708 轉 729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鄧議員協助調查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缺失乙節，敬表謝忱，其中里鄰長反映垃圾費隨袋徵收相關問題，本府已責成環保局參照納入政策與配套措施檢討改進參考。

二、對於建議研究改變使用貼票制度之可行性，以降低垃圾費隨袋徵收導致塑膠袋所造成之環境衝擊乙節，已交環保局審慎規劃研究；至於所回收之資源垃圾，在環保局去化能力所及之範圍內，亦當遵循儘速妥善處理再利用，惟對確實無力於短期內去化之回收物，為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本府亦已責成該局加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之維護，如未能再利用而逕予焚化或掩埋處理，亦屬不得已之權宜措施，敬請諒察。

三、另為因應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垃圾量減少，資源回收量遽增之客觀事實，環保局已規劃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週日停收垃圾，並將節餘人力、機具調整為資源回收使用，以提

升工作效率；而在廚餘回收方面，環保局亦已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在全市十二區遴選十七個里試辦家戶廚餘分離清運試辦計畫，並積極於山豬窟掩埋場場址內規劃設置廚餘堆肥處理場，如試辦有成，且堆肥處理場或其他再利用管道配合得宜，將可於九十年度中開辦全市家戶廚餘回收工作。

### 三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應於中元節及年終尾牙給予各清潔隊祭祀補助，祈求工作平安，並慰勞基層隊員的辛勞。

**說明：**一、依照民間習俗，為祈求身心平安，民眾會在中元節舉行普渡祭祀，公司行號也會利用尾牙舉辦聚餐，

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

二、根據統計，自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八月為止，環保局共有一百八十一位員工因公傷亡，原因包括交通事故及工作中遭捲夾、割刺、碰砸及滑跌倒，顯示環保局員工因公傷亡比例頗高，基層隊員所擔負的垃圾清運工作，更是具有高危險性，各清潔隊會依照民間習俗舉行祭祀以祈求平安，減少意外發生。

三、目前環保局雖然由特別宣慰費項下支應各清潔分隊兩千元，但是如此微薄的費用根本不足以辦理祭祀，導致各清潔隊仍向所屬隊員及臨時工收取數百至

一千元不等的費用，購買祭品及辦理餐會，對基層隊員及屬中低收入的臨時工造成負擔，引發抱怨。

四清潔隊員平日任勞任怨，工作上發生意外傷亡的風險也遠高於一般員工，為體恤基層隊員的辛勞，環保局應該突破現狀，在中元節及尾牙給予各分隊兩萬元的實質補助，以收拉攏基層之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為體恤各外勤單位員工平日任勞任怨辛勤工作，對於習俗節慶中元普渡祭祀事宜，均由各區清潔隊自行辦理，以祈求員工身心安全，勤務執行順利。有關辦理祭祀所需經費由依往例係由環保局特別宣慰費項下，按各區清潔隊分隊，每分隊補助貳仟元，俾利籌備祭祀事宜。

二、另有關年終尾牙，環保局以往並無針對此項作補助，對於議員的關切，本府環保局擬於明年在預算額度內寬予補助中元普渡之經費外，再併予考量年終尾牙部分。

### 三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國宅處長、法規會主委

**質詢題目：**讓市府國宅政策更貼近民衆的需要！

說

明：一、台北市符合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三條之資格即可承租國宅。承租期限依台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及台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國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承租國宅期間，除(1)承租人本人、配偶或其戶籍

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患有不適居高樓之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2)承租未設有電梯設備之國宅，承租人本人、配偶或其戶籍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為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換租同一基地國宅內較低樓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換租他戶。

二、申請承購(租)國宅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及配偶人口與住宅面積比例依台北市國民住宅出售出租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分為

1. 甲種住宅：七十九平方公尺(二十四坪)以六口以上家庭為準。

2. 乙種住宅：六十六平方公尺(二十坪)以四至六口家庭為準。

3. 丙種住宅：五十三平方公尺(十六坪)以三至五口家庭為準。

4. 丁種住宅：四十平方公尺(十二坪)以二至四口家庭為準。

三、市民於承租國宅租賃期限六年間，除有不適居高樓之疾病或身心障礙者承租未設有電梯國宅，得申請換租同一基地國宅內較低樓層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換租他戶。但在現實生活中，夫妻二口承租丁種十二坪國宅，於承租期間因父母年老接來同住奉養或生兒育女等因素人口增加，希望能換坪數較大的國宅而向國宅處申請，但國宅處承辦人員卻礙於法令規定拒絕受理。在考慮市民實際需要，本席建議對此不合理處修法研議一套制度，讓實際有需要換租他戶之承租戶能經過申請核准後換租他